

文件名稱	內部控制制度-投資有價證券之決策、買賣、保管及記錄		
提案單位	財務處		
文件版次	V5.0	生效日期	20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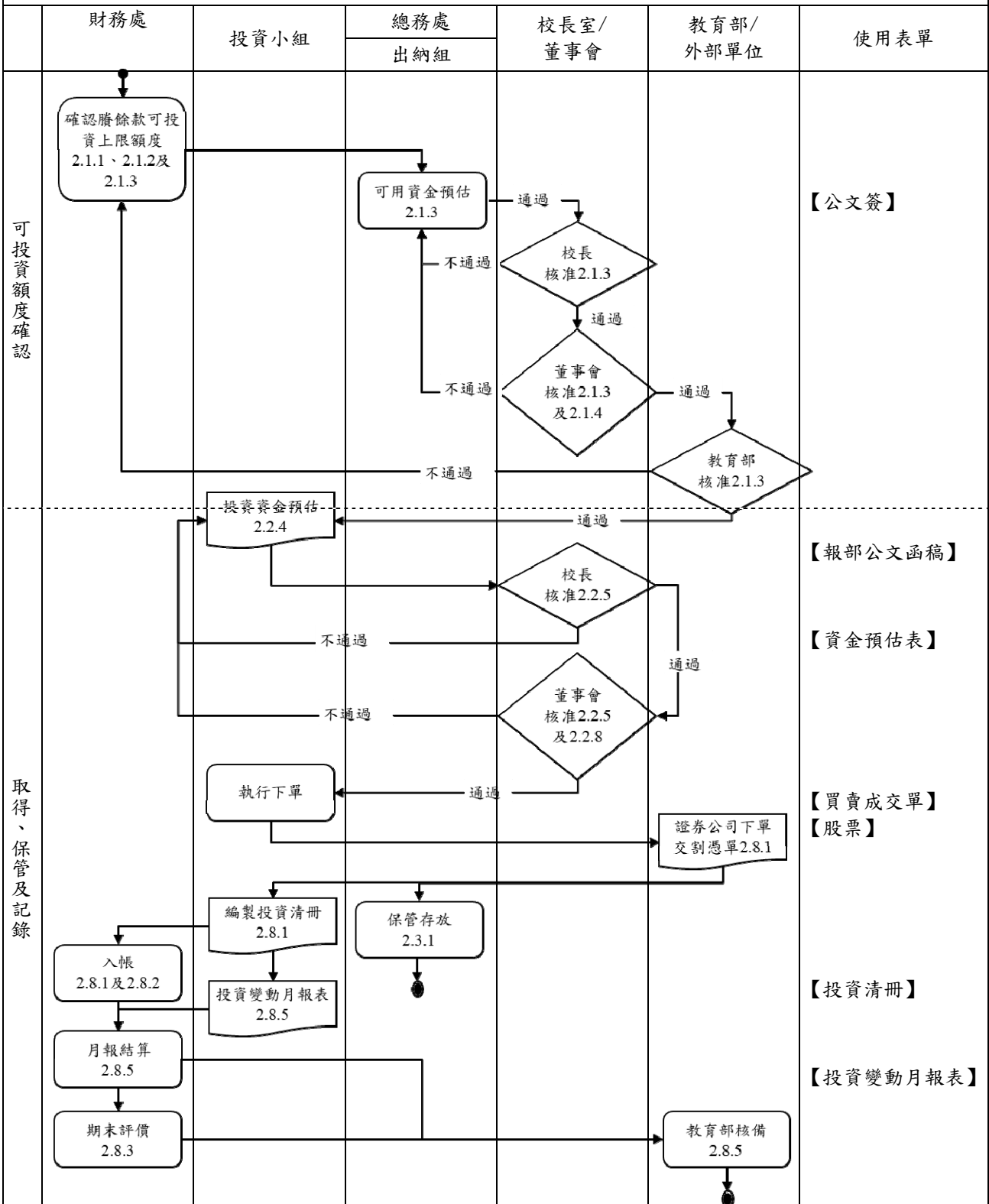
(九) 投資有價證券之決策、買賣、保管及記錄

投資有價證券作業

1. 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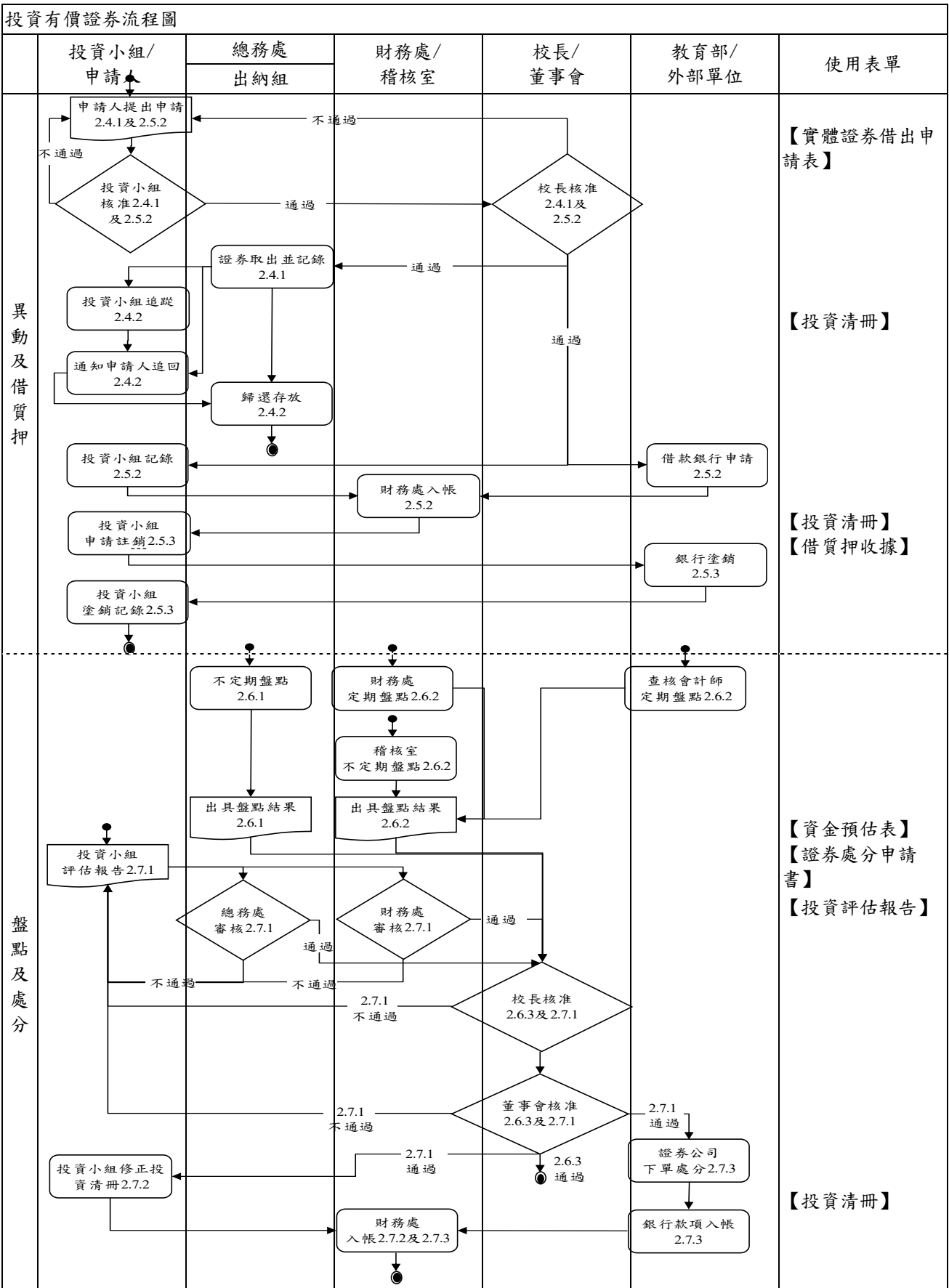
1.1 可投資額度、取得、保管及記錄

投資有價證券流程圖



文件名稱	內部控制制度-投資有價證券之決策、買賣、保管及記錄		
提案單位	財務處		
文件版次	V5.0	生效日期	2020/6

1.2 異動、借質押、盤點及處分



文件名稱	內部控制制度-投資有價證券之決策、買賣、保管及記錄		
提案單位	財務處		
文件版次	V5.0	生效日期	2020/6

2. 作業程序：

2.1. 可投資額度資訊：

- 2.1.1. 本校當年度收支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後有賸餘款者，應於決算經本校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後，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
- 2.1.2. 本校將賸餘款轉為投資，其總額不得超過累積盈餘之二分之一。本校於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4 日修正施行前，將部分特種基金指定列入投資基金範圍者，不受累積盈餘所定二分之一額度之限制。
- 2.1.3. 進行投資前，「財務處」應先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出納組」應就其上限金額進行資金預估，陳「校長」簽核並經「董事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同意後，始得辦理。
- 2.1.4. 本校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可投資額度上限時，應同時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議紀錄】。

2.2. 取得：

- 2.2.1. 賸餘款之投資，以購買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教育部核准之投資項目為限。
- 2.2.2. 為分散投資風險，其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不得逾可投資額度上限之 10%，亦不得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 2.2.3. 本校受贈取得或投資之股票，因原股票發行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得依持股比例儘先認購新股時，其投資金額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 2.1.3 之可投資額度限制內為之。
- 2.2.4. 賸餘款之投資管理，由本校指派專人擔任投資人員，成立「投資小組」辦理並定期召開檢討會議確保投資基金安全。
- 2.2.5. 投資動用前，「投資小組」應填具【投資資金預估表】進行投資效益分析及風險評估，並依結果決定取得價格區間，陳「校長」及「董事會」核准後，始得進行投資。
- 2.2.6. 因賸餘款之投資之所有權，應以本校名義登記。
- 2.2.7. 「投資小組」應定期出具【投資報告】述明投資結果予「財務處」陳「校長」確認並向「董事會」報告。
- 2.2.8. 有價證券投資，董事會應依據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之，如有違反規定致學校法人受有虧損，參與決議之董事對虧損額度應負連帶責任補足之。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2.3. 保管：

- 2.3.1. 「投資小組」應將所有投資標的依取得日期列入【投資清冊】中，投資取得投資標的為實體有價證券，應交「出納組」保管；若屬無實體有價證券，登

文件名稱	內部控制制度-投資有價證券之決策、買賣、保管及記錄		
提案單位	財務處		
文件版次	V5.0	生效日期	2020/6

載於存摺或對帳單，亦交「出納組」保管。

2.3.2. 保管人應注意事項：

2.3.2.1. 對保管物品皆應設立登記簿。

2.3.2.2. 對保管物品皆應指定專人管理。

2.3.2.3. 登記簿應隨時維持完整且詳細的記錄，以供查閱。

2.3.2.4. 經管人員對於有價證券，應隨時檢查還本付息日期，按期收回本金，領取利息或股息；並於收到後將資料轉交「財務處」登帳。

2.4. 異動：

2.4.1. 實體有價證券欲出借或領出時，由申請人填報【實體證券借出申請表】，經「投資小組」核准，陳「校長」簽核後，始得向「出納組」取出。

2.4.2. 借出期限到期若未歸還，應由申請人負責追回，「投資小組」負責控管並追蹤。

2.5. 抵質押：

2.5.1. 非遇重大金融風暴或天然災害，致本校資金不足營運或無法運作時，不得辦理。

2.5.2. 有價證券若須抵押或擔保者，應依照規定程序辦理，質押後，應取回質押單位簽收證明，陳「校長」簽核，由「投資小組」於【投資清冊】註明。

2.5.3. 抵押解除時，應辦理抵押註銷並於「投資清冊」註明塗銷日期。

2.6. 盤點：

2.6.1. 保管人應不定期自行盤點作業。

2.6.2. 「財務處」每年應實施定期盤點，「稽核室」每年應實施不定期盤點，「查核會計師」應於查核本校財物時會同「財務處」進行盤點。

2.6.3. 盤點結果若與實際結存發生差異時，應註明差異原因、處理對策及責任歸屬，陳「校長」簽核後辦理，並陳報「董事會」辦理。

2.7. 處分：

2.7.1. 「投資小組」欲處分投資時，應填具【資金預估表】及【證券處分申請書】及【投資評估報告】述明投資結果，經「財務處」、「總務處」確認後陳「校長」簽核後，始得進行投資處份並於最近一期「董事會」提報投資結果。

2.7.2. 投資小組於處分投資後，應將處分結果填入【投資清冊】，檢附相關佐證文件送請「財務處」登帳。

2.7.3. 處分投資而收取之價款，應存入本校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帳戶，避免發生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之情形。

2.8. 記錄：

2.8.1. 投資交易完成後，「投資小組」應將取得之【買賣成交單】正本，交「財務處」作為入帳憑證，並按取得日期記入【投資清冊】。

2.8.2. 收到被投資公司股利發放通知書時，如屬股票股利者應將股利發放通知書影印一份存查後憑正本向被投資公司領取股票，並將被投資公司名稱、配發股數及股票或集保存摺影本等資料送交「財務處」登帳。

文件名稱	內部控制制度-投資有價證券之決策、買賣、保管及記錄		
提案單位	財務處		
文件版次	V5.0	生效日期	2020/6

- 2.8.3. 「財務處」應依各項投資性質，對其增置、處分每年決算後學校應認列之投資損益等交易，遵循本校會計制度規定選用適當之會計科目，為適當之評價及帳務處理。
- 2.8.4. 「投資小組」應保持各項投資之完整交易紀錄，並適時編製相關投資結果報表，提供各階段投資實際與原預期效益之差異，以利於決策單位擬定投資擴張或緊縮等決定之依據。
- 2.8.5. 投資股票若有變動，「投資小組」應於次月 10 日前製作【投資變動月報表】，併同財務處相關財報報部。

3. 控制重點：

3.1. 可投資額度資訊：

- 3.1.1. 本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 3.1.2. 本校年度剩餘資金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騰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 3.1.3. 本校年度剩餘資金轉列投資基金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規定，經「董事會」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備後辦理。

3.2. 取得：

- 3.2.1. 本校是否有依據「私立學校騰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之投資項目。
- 3.2.2. 本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騰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無購買上開範圍以外之項目。
- 3.2.3. 本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騰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 3.2.4. 取得投資是否以本校名義登記，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 3.2.5. 騰餘款之投資動用前，是否進行分析及評估程序，並經簽核同意，始得進行投資。
- 3.2.6. 有價證券投資有違反規定致學校法人受有虧損時，董事會是否依據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參與決議之董事對虧損額度應負連帶責任補足之。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3.3. 保管：

- 3.3.1. 有價證券之保管及帳務處理是否非同一人辦理。
- 3.3.2. 有價證券之保管場所，是否有安全維護設備，並應採取適當防範措施。

3.4. 異動：

- 3.4.1. 實體有價證券欲出借或領出時，是否依程序申請及核准。

文件名稱	內部控制制度-投資有價證券之決策、買賣、保管及記錄		
提案單位	財務處		
文件版次	V5.0	生效日期	2020/6

3.4.2. 借出期限到期若未歸還，是否由申請人負責追回，投資人員負責控管並追蹤。

3.5.抵質押：

3.5.1. 有價證券供作抵押，是否校長核准，始得為之。

3.5.2. 有價證券因異動、抵質押及盤點，於保管處(保管箱)中取出是否經校長核准，並明確登載。

3.6.盤點：

3.6.1. 各類盤點是否確實執行。

3.6.2. 存放於校外之有價證券是否函證保管者，並將盤點與函證結果與帳載紀錄核對。

3.6.3. 盤點若有差異，盤點人員是否追查不明原因。

3.6.4. 有價證券因質押供作保證而存放他處，是否取得收據。

3.7.處分：

3.7.1. 投資處分是否依作業程序，經校長核准並於最近一期董事會提報。

3.7.2. 投資處分是否及時登帳。

3.7.3. 處分投資之價款，是否存入本校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帳戶。

3.7.4. 投資處分結果是否損及學校權益，【投資評估報告】是否過於簡略或不實。

3.7.5. 有價證券投如有違反規定致本校受有虧損時，董事會是否依據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參與決議之董事對虧損額度應負連帶責任補足之。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3.8.記錄：

3.8.1. 投資成本列帳金額是否適當。

3.8.2. 投資損益計算是否無誤，帳務處理是否允當。

3.8.3. 是否依本校會計制度選用適當的會計科目。

3.8.4. 是否對投資結果進行評估，以作投資擴張或緊縮等決定之依據。

4. 使用表單：

4.1.投資資金預估表。

4.2.董事會會議記錄

4.3.實體證券借出申請表。

4.4.投資變動月報表。

4.5.投資清冊。

4.6.證券處分申請表。

4.7.投資評估報告。

4.8.買賣交易憑證。

4.9.借質押收據。

4.10.公文簽。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文件名稱	內部控制制度-投資有價證券之決策、買賣、保管及記錄		
提案單位	財務處		
文件版次	V5.0	生效日期	2020/6

- 5.1.私立學校法。
- 5.2.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
- 5.3.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 5.4.銘傳大學會計制度。
- 5.5.公司法。